



海南省新华书店集团屯昌有限公司

图书购销合同

编号：TSGX2018-001

甲方：屯昌县图书馆

乙方：海南省新华书店集团屯昌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9 月 29 日



甲方：屯昌县图书馆（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南省新华书店集团屯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屯昌县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编号：HXY2018-220）项目招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中标折扣率：90%，

图书采购价=图书上标称的原价（即码洋）×折扣率。

2. 采购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二、质量及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图书必须是正常定价正版全新图书（本项目拒绝定价低折扣图书，发现即视为违约）。

2. 乙方在配送图书时提供规范的机读编目数据。图书编目数据以国图数据为主，或按《中国机读目录格式》（CN MARC）为编目数据标准。各种数据可用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并负责数据能够在图书馆管理系统中畅通使用。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对所有采购图书进行全套加工服务。加工项目包括图书擦拭清洁、贴防盗磁条（12cm）、贴条码（2枚）、盖馆藏章（2枚）、贴书标、贴保护膜（3处）、贴分馆标识、典藏等附加服务，图书加工材料全部由乙方免费提供；分配排架号、数据编目及典藏（分配馆藏）、书标打印（图书加工

要求详见《屯昌县图书馆图书著录、分类及加工要求》，与现馆藏书加工方法一致)。

三、采购方式

1. 采购的图书为近年的正版新书或畅销书，复本量 2 册。
2. 订单采购方式：甲方将现有馆藏图书信心电子版交由乙方，乙方将查重后的书目交给甲方选择，订单采购占总采购金额的 50%以上，到书率要达 85%以上。

四、交货

1. 交货时间：订单采购 50 天到货，到货后 120 天内加工完成。
2. 交货地点：发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图书在到达甲方所在地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供货清单：每包一份清单，总单两份。

五、退货

1. 送交到甲方的图书如发现有盗版或与订单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付款，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及更换。一经发现有盗版图书，视为违约行为，除承担相应的社会、法律责任外，还须依照合同支付甲方盗版图书和非法出版物总码洋的 10 倍作为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
2. 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乙方应一律予以退还，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



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办。

3. 加工未达到图书馆要求的图书，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及更换。

六、验收及付款方式

图书加工全部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图书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即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最终结算实洋一次性转账支付全部书款给乙方。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双方保证严格遵守合同各项条款，如双方在合同执行中放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无

法解决争议问题，则提请屯昌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屯昌县图书馆
(盖章)

负责人：王仁强

经办人：周永海

联系电话：0898-67811200

签订时间：2018年9月29日

乙方：海南省新华书店集团
屯昌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陈吃仔

经办人：孙建邦

联系电话：0898-67811809

签订时间：2018年9月29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海南省新华书店集团屯昌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屯昌支行

帐号：2201 0257 0902 2504 4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 9026 2015 2046 78

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孙建邦 (签章)

签订日期：2018年9月30日